

西部大开发:GDP六年翻一番

六年间,我国45.8%的国债资金投向西部,未来还将在税收、产业方面向西部倾斜

□综合新华社报道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王金祥5日说,西部大开发自2000年实施以来已“初见成效”,西部地区GDP六年翻一番,生态环境也有所改善。

王金祥在北京举行的全国政协“推进西部大开发”专题协商会上说,2005年我国西部地区GDP达到3.33万亿,比2000年翻了一番,年均增长10.6%,其中“十五”期间西部GDP年均增长11%,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纯收入年均增长分别达到10%和6.8%。

“6年间,中央财政共向西部地区下达国债项目资金3414亿元,占同期全国已下达国债项目资金的45.8%。”财政部部长助理张弘力5日表示,中央财政将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致力于支持西部各项公共事业发展。

记者从会上获悉,在财政转移支付方面,2000年到2005年,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的财力性转移支付累计4044亿元,占同期全国的52.6%。

王金祥指出,国家不断加大

对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2000年至2005年,累计在西部地区开工建设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重大项目70项,投资总额约1万亿元。青藏铁路、西电东送、西气东输、水利枢纽等西部开发标志性重大项目提前建成。

税收政策方面,国家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旨在促进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涉及所得税、增值税、关税、耕地税、资源税等多个税种。

在经济发展的同时,西部地区的生态环境也有所改善。王金祥说,2000年至2005年,中央累计投入西部地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和京津风沙源治理五大生态建设工程的投资120多亿元,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三峡库区、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塔里木河综合治理、中心城市污染治理等工程450多亿元。

此外,国家还投入了310多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除了将公路网向西部所有县城延伸外,还通过农村电网改造等工程使99%的西部乡镇实现通电,并解决了3660多万人的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问题。



2005年我国西部地区GDP达到3.33万亿,比2000年翻了一番 资料图

政府“踩油门” 西部经济“强超车”

六大产业主导西部未来经济轴心

□本报记者 阮奇 徐虞利

昨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王金祥表示,西部大开发自2000年实施以来,GDP六年翻一番,远远超过我国东中部地区的GDP增幅。

西部地区这几年的大幅增长,得益于政府的大手笔投资所带来的经济促进,得益于经济大环境的向好。有专家戏言,这几年西部地区的发展是政府“踩油门”,西部经济“强超车”。

政府投资拉动经济

据了解,2000年至2005年,西部地区完成了青藏铁路、西电东送、西气东输、水利枢纽等标志性项目,累计投资金额达1万亿元人民币。这样的大手笔投资,只有政府才能办得到。

国家信息中心有关专家向记者表示,按照过去的增长方式,西部的经济发展优势主要体现在人力成本、资源优势等方面,而在技术、信息方面则落后较多,这些因素决定了目前西部的经济发展只能依靠硬投资,“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要靠政府转移支付方面的投资,靠政策倾斜。”

除了政府投资,更要学会利用外来资金。中国社科院西部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陈耀表示,

“十一五”期间,政府要加大扶持其他产业的力度,利用税收、贴息等多种方式来支持产业发展,吸引外来资金。“首先从省会中心城市开始,然后资源富集区,还有边境重要口岸地区,依托重要交通干线和城市,引资力度会大一些。”

西部GDP未来还能再翻番

“十五”期间,西部的GDP总量基数低,政府投资一拉动,经济增量变大,比较容易翻番。而到了“十一五”期间,这两个因素不存在了,基数变大,增量相对地不会比过去更大,所以西部地区要继续快速发展将遭到一定难度。

陈耀说:“如果国家能够给一个有力度的支持,‘十一五’西部地区的发展可能要好于‘十五’,如果全国‘十一五’能保持目前的速度,西部地区的增速可能将高于‘十五’的平均速度。”

记者了解到,“十一五”期间,仍然有三个因素将确保西部地区长足发展:一是政府支持,政府会加大力度,政府会改变一些政策,比如资源税会较多地向地方政府转移,使当地资源增加其税收;二是西部的旅游及特色产业将得到培养;三是粗放型经济产业会从东部向中西部转移,使西部保持一定增长速度。

六大产业主导西部未来

为了促进西部经济增长,王金祥表示,今后将大力发展西部地区能源及化工、重要矿产开发及加工、特色农牧业及加工、重大装备制造、高技术产业和旅游与文化等六大类特色优势产业。

国家信息中心有关专家表示,根据当地比较优势和自然禀赋,西部发展六大产业是有条件的,西安、成都、重庆等地拥有较强的工业基础,以前老三线建设在这里有一批产业企业。

陈耀分析说,六大优势产业中的能源及化工产业,由于油气资源接续区都在西部,油气资源及深加工、重化工项目投入很大,产值都很大,比如千万吨的炼油及化工项目,中哈油气管道通后,新疆就有四个石化基地,这些地区都会崛起大规模的重化工基地,对当地经济带动作用与文化等六大类特色优势产业。

陈耀认为,这次提出来的六大产业贴近西部实际,反映了今后的产业演进方向,比如装备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原来认为是应该在东部搞,但在西部一些中心城市有条件的地方这些产业都具有明显优势,因此都列了出来。

我国将整治松花江流域违法排污企业

□据新华社电

两次污染事件,使松花江的水质安全成为举国上下关注的话题。为确保松花江两岸百姓能喝上干净水,环保总局决定,今年9月份在吉林、黑龙江两省对松花江流域违法排污企业进行集中整治。

根据环保总局制定的方案,这次违法排污企业集中整治的对象为流域内的涉水污染源,重点是化工、焦化、造纸、食品加工、制药等重点行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的企业。

这次集中整治活动将由吉林、黑龙江两省政府负责,环保总局

督办。整治期间,两省将对沿江排污企业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对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全面清查,对主要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清理。

环保总局明确规定要求两省依法全部取缔水源保护地排污口;对未批环评已建项目、未经“三同时”验收的项目,责令企业停止建设或生产,依法补办手续;加快淘汰、关闭一批耗水高、污染重的企业,着力改造一批市场潜力大、技术装备差、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企业,重点监管一批水污染负荷占当地工业污染负荷65%以上的企业,限期治理一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和超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

这次集中整治活动将由吉林、黑龙江两省政府负责,环保总局

三峡三期具备156米水位蓄水条件

□据新华社电

国内工程项目的形象面貌、各项检查项目满足《长江三峡三期工程枢纽工程验收工作大纲》中蓄水(156米水位)验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枢纽工程已投入运行的各建筑物工作性态正常,枢纽工程蓄水的各项准备工作已全面展开。

9月3日至5日,以水利部部长汪恕诚为组长,由52位来自各部委、科研院所的负责人组成的枢纽工程验收组在三峡坝区召开了会议。在察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认真讨论的基础上,一致认为三峡三期工程蓄水156米水位验收合格,并通过了验收鉴定书。

验收鉴定书指出,本次验收范

围内工程项目的形象面貌、各项检查项目满足《长江三峡三期工程枢纽工程验收工作大纲》中蓄水(156米水位)验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枢纽工程已投入运行的各建筑物工作性态正常,枢纽工程蓄水的各项准备工作已全面展开。

验收组组长汪恕诚指出,本次验收设计的实际工程范围基本涵盖了全部枢纽,是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性能的一次全面检查,是三峡枢纽工程三期验收中最关键的一次验收。本次验收的合格,标志着三峡工程已经可以充分发挥防洪、发电和航运等综合效益。

■区域

深圳3亿元资助企业“走出去”

□本报记者 黄金滔

记者昨日从深圳市贸工局获悉,深圳将投资3亿元在未来5年内建立市场主体准入措施信息平台、标准信息服务门户以及深圳市标准信息馆,以帮助企业跨越以标准、技术法规为主要形式的国外贸易壁垒,全力扶持深圳市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

据悉,建成后“深圳市市场主体准入措施信息平台”将为企业提供对技术法规数据库、标准数据库、TBT通报数据库、技术报告数据库等结构数据库的查询和信息展现服务,对合格评定与认

证标志服务系统、管理体系与良好行为规范信息系统、技术立法与标准化信息服务系统等非结构化知识内容库的查询和信息展现服务。

平台还将为通讯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家用电器等12种重点产品和电气安全符合性、环境保护、节能机制、国际食品安全监督机制、国际采购技术条件、包装标识及标签等6个热点话题提供专题服务。

此外,“标准信息服务门户”及深圳市标准信息馆将构建国家一流的科研型标准专业图书馆和标准技术网络服务中心。

“官告民”不宜提倡

□陈随有

据昨天的《中国青年报》报道,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缺席判决涉嫌骗保的赵女士一家四口,返还海淀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金34360元、粮油帮困金5120元。

近年来,人们对“民告官”已经习以为常了,“官告民”反倒成了新闻。所谓“官告民”通常是指国家机关主要是行政机关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公民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司法裁判解决纠纷的行为。无论“民告官”还是“官告民”,都是依法解决社会纠纷的合法方式,从一个侧面体现了我国法制观念的深入和普及,是一种可喜的现象。

对于“官告民”而言,尤其可贵。在过去,一些地方政府官员,更喜欢通过强制手段而不是法律手段,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工人日报》曾作过总结:“你交不齐民告官,我乡政府就可以带人马去你家装粮食、牵牛羊;你敢不招呼乱摆摊,我城管就能砸摊点、抢秤盘;你敢反对我强拆房屋,我就立马叫警察铐你……”这种错误做法,不仅容易激化矛盾,也容易损害法律的尊严和政府的形象。

人人守法,是构成和谐社会的基础。现在,公众的法制意识越来越强,他们早已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权。据报道,我国现行的《行政诉讼法》自1989年颁布实施15年来,全国各级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91万余件;行政案件的类型拓展到50多种,几乎覆盖所有行政管理领域。

行政诉讼不仅包括“民告官”,也包括“官告民”,两者共同构成了完整的行政诉讼概念,由于“民告官”的案例很多,而“官告民”相对较少,不少

学者呼吁提倡“官告民”,促进政府依法行政。但我认为“官告民”不宜提倡。

首先,有些“官告民”原本可以避免。与普通老百姓不同,政府掌握着公权力,老百姓鲜有敢于侵政府权的,只要政府部门不留下漏洞,一些诉讼案或许就不会发生。以北京海淀区民政局诉赵女士骗保案为例,如果在赵女士提交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个人申请书以后,民政局能够认真审查,赵女士骗保就很难得逞,诉讼就不可能发生。倘若政府机关自己的工作不把好关,而将问题推到司法环节,势必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

其次,在现阶段,权力依然对司法或多或少地产生着影响,“官告民”能否得到公正审判尚不能完全保障。在《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15年来的“民告官”案中,原告胜诉率为30%左右,而常识告诉我们,老百姓如果不是非常有胜诉的把握,是不会轻易去状告政府的。即便如此,原告的胜诉率也仅为30%左右。那么,在“官告民”案中,政府更有优势,司法机关能否一视同仁,公正审判?苏州大学法学院杨海坤教授也撰文指出:“公共权力的存在,使行政管理中实体地位上的完全平等关系不可能实现。政府与公民关系有待平等,‘官告民’应该缓行。”

另外,在我国,政府与公民的行为,缺少共同的法律规范和制约。在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传统中,政府与民众的行为均受到共同的法律规范与制约,而我国还缺少一切争议由法院裁判的法律传统,相关法律有待进一步完善。

“官告民”的出现,是政府法制意识增强的体现,对其积极意义应予以肯定,但同时,在现阶段我们尚不宜大力提倡“官告民”。

违规的会计师事务所咋成了“不死鸟”

□珑铭

据报道,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周益明已锒铛入狱。顶着“福布斯最年轻富豪”光环的周益明,在入主明星电力时净资产实际为负647万元,然而,深圳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拿到资料的第二天,就做出了一份总资产27亿元、净资产12亿元的2002年度资产评估报告,将周益明的身价提升至27亿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弄虚作假,成为周益明空手套白狼,取得明星电力价值3.8亿元控股权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前提。令人震惊的是,这家于1995年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曾因违规受到过

警告处分,后于2005年更名,同年又因违规被注销,但它多年来却一直活跃在这一行业。据公安机关透露,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两年内出具的虚假审计报告竟然多达5000份!

这在当今世界上恐怕也是一个令人叹为观止的记录了。一个违规的会计师事务所何以成了“不死鸟”?我国法律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宽容,执法者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纵容,已经到了令人匪夷所思的地步。

一个企业是否守法,关键在于这个企业违法的成本,是否在其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去年8月,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毕马威因涉嫌销售有争议的避

税产品,与美国联邦当局签订和解协议,以支付4.56亿美元为代价,换取被免予起诉;日本保险公司状告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一案,以德勤向其支付大约1亿美元的赔偿金而达成和解,该项诉讼让德勤付出了2亿多美元的代价。

这些会计师事务所为何愿意接受如此昂贵的和解?因为倘若由法律来判决,它们所面临的成本可能更大。完善而严厉的法律

惩戒机制,使会计师事务所面对着巨大的违法成本,这迫使它们不得不小心翼翼,以免触犯法律,付出惨痛代价。

而在我们这里却相反。从蓝田股份到亿安科技,从秦丰农业到科龙电器,近年来,一批上市公司涉嫌财务造假丑闻陆续被曝光,幕后总有一个会计师事务所如影随形,根源就在于违法成本太低。迄今为止,我国的会计师事务所违法、违规,受到的主要是行政处罚,而鲜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几乎是促使会计师事务所守法的唯一利器。

与违法者狼狈为奸却可以逍遥法外、为虎作伥却可以获取不法收入,助纣为虐却平安无事、被取缔依然可以活跃于行业……在这种环境下,吃亏的反倒是守法者,倘若它不跟着弄虚作假,就可能失去业务。这就不难理解国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一到中国就“枯生淮南”的原因了。

监管疲弱与惩戒机制缺位,不仅使会计师事务所的道德底线不断下移,使这个行业对违法违规的羞耻之心日渐淡漠,也加剧了整个社会的诚信危机,由此造成的损失可能数倍于会计师事务所造假账的损失。而且,对会计师事务所违法的纵容,也使市场丧失了优胜劣汰的自我更新功能,无法像国外那样,形成几大知名会计师事务所良性竞争的格局,贻误了整个行业的发展。

违规会计师事务所成为“不死鸟”,不仅是这个行业的耻辱,也是对法律的羞辱。为了拯救这个行业的信誉,为了整个社会诚信体系的确立,对这种现状不能再容忍下去了。

应该认识到,在目前的医疗体制下,鲜有医院具备承受医药分离的财力和能力,尤其是公立医院,脱离药品利润将给它们带来灭顶之灾。因而,倘若将医药分离当成一次孤立的改革,医药分离是很难推行下去的。如果强行推行,而政府的投入不增加,那么,相关成本还将由公众来承担,即使医药分离,公众的医疗费用也难以降低,如果真的这样,医药分离还有什么实际意义?医药分离不能孤立进行,而是需要一系列配套措施,尤其是需要政府财力的支持。

医药分离是好的措施,但不是灵丹妙药,它只有在国家承担起相应的责任的时候,才能真正发挥神效。

医药分离:不能为分离而分离

□姜素芬

9月4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目前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滞后”,提出从根本上改变“以药养医”的局面,并给突破医疗体制改革困境下达了时间表。

近几年来,许多人都认识到,“以药养医”是导致药价虚高不下,导致患者看病难、看病贵的根本原因,开出的药方就是医药分离。的确,医药分离是已经被实践证明了的行之有效的做法,它有利于科学诊断、合理用药、可以彻底根除大处方,有利于医疗专业的健康发展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的实施,有利